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義豐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傳真：03-5427958  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93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申請對象：

(一)戶籍設於本市，於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內（下次評估日期於110年1月15日之後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（以下簡稱聯評報告書）或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學童。

(二)109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童。

二、宣導：逕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行政公告欄內下載簡報檔（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/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03-5427974。。

三、領表及報名：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紙本表件並報名。



四、欲申請適齡特教幼童暫緩入學者，亦須同時申請本鑑定作業，並於申請時繳交暫緩入學教育計畫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（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>）行政公告欄，請務必轉知貴園（校）特教幼童家長，以維幼童入學權益；放棄參加本鑑定安置作業者，請協助家長填具放棄同意書並於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03-542795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托兒所及新設園)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幼稚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